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5-2016 年度“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项目”遴选通知

留金秘美[2014]7509 号

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与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于 2009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魁北克省政府高等教育合作协议》，2015-2016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拔留学人员赴魁省高校开展学习、科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选派专业：卫生、人文科学、艺术文学、自然科学和工程学。

选派类别：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短期研修学者。

留学期限：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

 博士后 12 个月；

 短期研修学者 4 个月。

2. 选派规模：30 人，每个类别 10 人。

二、资助内容

1. 博士研究生：25,000 加元/年，资助期限为 3 年（9 学期），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1,000 加元/月）；

2. 博士后：35,000 加元，不可延期；

3. 短期研修学者：3,000 加元/月，资助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除奖学金外，魁北克自然和技术研究基金（FRQNT）还将为所有

奖学金生提供外国学生学费，魁北克医疗保险部提供医疗保险。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负担被录取人员的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年度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详见国家留学网）；

3. 应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加拿大国籍或加拿大永久居住权（枫叶卡）；

4. 博士研究生类别必须已经获得魁省高校的入学通知书或由导师发放的意向性录取材料；

5. 博士后类别及短期研修学者类别必须已经获得魁省高校的邀请信；

6. 博士后类别被推荐人获博士学位的时间不能超过2年；

7. 短期研修学者类别获博士学位的时间不能超过5年；

8. 之前没有享受过该项目下的奖学金及任何魁省提供给外国人员的优秀奖学金。

魁省发布的项目申请指南（中/英文）详见国家留学网。

四、评审录取办法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魁省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于2015年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魁省通知为准。

五、遴选工作时间安排

请接此函后即开始遴选工作，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5 年 1 月 5 日 -10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网报时，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项目名称请选择“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

请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选拔推荐/评审意见)、《初选名单一览表》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佳睿

联系电话：010-66093952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信箱：jrliu@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 书 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